

GB/T××××-××××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通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目的和必要性

1.1 目的

近几年来，由于电动自行车便捷、省力，价格低，受到人们的欢迎，市场不断扩大，用户的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发展，为了迎合人们的口味，我国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取消了已经成为摆设的人力骑行功能，取消了脚踏、链条和飞轮，电池容量扩大，速度提高、重量加大，已经完完全全成为一辆摩托车。而我国最初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没有及时到位，使得这类车辆基本上是以电动自行车的面目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2005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安全法》明确了符合电动自行车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作为非道路车辆可以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按照我国道路交通管理，而超出电动自行车标准的，由动力驱动的这部分车辆则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因此须尽快制定我国电动摩托车标准和企业及产品准入机制，将电动摩托车产品纳入机动车辆，进行规范管理。

本标准也可为今后相关部门的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2 必要性

作为创建国家电动车辆标准体系中的摩托车部分，本标准是电动摩托车标准体系系列中的一个，规定了电动摩托车的有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目前国内电动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已经超过1500家，并且还在不断增加。仅2005年1至2月出口量就达43960辆，出口创汇2400余万美元。

与之不相适应的是，国内迄今为止还没有与之相关的标准，更无法对其进行管理。目前此类企业的生产处于散乱和无序状态，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对企业的出口创汇也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为了规范行业秩序、引导市场发展，我国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迫切要求制定一套统一的技术规范，用于指导和规范生产。

从目前的摩托车技术发展来看，为了环保和节能，我国电动摩托车的出现已是必需和必然的趋势。由于目前国际上尚未有完整的电动摩托车的标准评价体系，根据国标委的要求，其远期目标是在适当的时候，作为标准草案供 GRT（全球统一机动车法规）讨论。

2.标准制订过程说明

2.1 编制组组成

电动摩托车标准制定工作，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委会，摩托车分委会共同组织，吸收行业相关的单位（包括摩托车企业，电动自行车企业，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检测机构，电动汽车企业、电池企业、电机企业）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共同讨论、开展标准的制定工作。工作组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7	浙江星月神电动车有限公司
2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 上海摩托车研究所	8	中炬森莱高技术有限公司
3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9	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0	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家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中国群升集团浙江千禧工贸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9日在天津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讨论确定了首批制定的6项标准，并初步确定了6项标准的结构框架。六项标准分别为：《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能量消耗率及续驶里程试验方法》《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定型试验规程》《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电机及控制器技术条件

其中《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由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上海摩托车研究所）为主执笔单位，起草组成员共同参加标准的研

究、讨论与试验验证工作。

3.2 标准制定过程

- 2006年9月8~9日在上海召开标准讨论会，对形成的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王富昌副司长、于永波处长出席会议并作指导，参加会议的还有上海、浙江与江苏经贸委领导；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摩托车行业的4家检测机构；国家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相关生产企业7家。与会各方就“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定义进行了研讨并对标准草案进行审查。

- 2006年10月9~10日在无锡召开电动摩托车标准研讨会及标准讨论会，研讨会邀请了世界电动车协会主席陈清泉、中国科学院院士何祚庥、亚太电动车协会执行委员周鹤良、公安部交通科学研究所应朝阳、电工协会电动车辆分会秘书长孙力及电动车辆企业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专家对电动车辆管理以及对标准制定的一些想法。研讨会后对标准进行进一步讨论，产业政策司于永波、公安部无锡交通管理科学研究院应朝阳、吴云强出席会议，工作组成员以及特邀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对前期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审查与完善；对电动摩托车的型号编制方法进行了修改；对分歧较大的“整车可靠性”的部分进行了讨论，拟采用“整车振动性能”试验取代，要求对车辆的耐振动可靠性进行进一步的摸底试验，并确定了具体试验验证工作由上海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承担。会议讨论后，并决定将该内容及确立的试验方法放到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

- 2007年1月30~31日在上海，中国汽车技术中心及上海摩托车研究所标准的主笔单位，对整车的5项标准进行了一次统稿，确定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定义，并对“整车振动性能”的标准条款进行审查。确定了最后的征求意见稿，发工作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3. 标准的结构

《电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的生产主体主要为国内摩托车企业，使用的主要技术与摩托车产品基本相同。因此本标准的主要框架结构参考QC/T 688-200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参照国内摩托车相关标准。在环保、安全等方面，采用摩托车的强制性检验项目和新起草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标准中噪声、制动性能等安全项的指标等同于现行摩托车标准。

《电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

标准起草小组 2007年3月13日